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06 月	2008 年 7 月	2010 年 06 月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远馨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捷	2018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远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0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